#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博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66號、110年度偵字第2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姜博畬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證人林東昇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其與被告、陳元欣等人同住旅社房間時，有討論提領、收取款項之事，並親見被告向郭韋瑜領取報酬，及聽到被告表示感到害怕，被告先行離開後，其他成員還有將此事報告上級成員，足證被告當時應已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為一員。證人郭韋瑜於原審審理時雖未提及發放報酬乙事，然此因無人提問此事項，並非證人郭韋瑜對發放報酬為否定陳述，原判決以此認定證人林東昇證述不可信，亦有未當。又縱認被告先前不清楚此行目的，或當下聽信共犯郭韋瑜、陳元欣所稱提領博奕款項之說詞，然被告亦自陳其幾乎都跟著陳元欣一起行動，對於陳元欣於密集時間，頻繁轉換地點、帳戶提領款項之舉，亦感到奇怪，因此方先行離開等語，衡以現今金融實務無論實體或網路平台受付金錢均極便利，縱係經營博弈業務而有地下匯兌需求，亦無透過他人帳戶、「車手」提領、層轉繳回等迂迴方式，徒增風險之必要，而

被告行為時為25歲，大學畢業，實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就從事陪同提款、保管及轉交款項之工作，可能係擔任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提款車手、監控手、轉交手、收水一事，實未逾越其主觀可認識之範圍，亦不違背其本意，而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三、經查：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裁判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足參）。此即學說上所稱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㈡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詳敘依檢察官所舉本案卷內證據以觀，尚未到達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所收受轉交之現金為詐欺集團提領詐欺犯罪所得款項有所認識之有罪高度蓋然性心證，因認本案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則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所為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㈢檢察官雖執前開陳詞上訴，但：

1.證人林東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固證述：被告在民國109年7月18日大家都住在元○飯店同一間房內晚上聊天時，有跟我說他的職位是收錢，亦有說他會害怕，另在臺東每日提款工作結束後，全部的成員會一起清算酬勞，我有看到郭韋瑜發酬勞給被告等語（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66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267頁至第269頁、原審卷三第233頁至第242頁）。惟證人林東昇於偵查中已證述其等住在元○飯店時沒有討論工作的事情等語（見偵一卷第269頁）明確，則其如何會在元○飯店聊天時聽聞被告陳稱其職位是收錢等情，已有前後矛盾之齟齬。且證人陳元欣、郭韋瑜或被告從未向證人林東昇表示被告是集團中負責收錢者乙情，亦經證人陳元欣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4頁至第185頁）。再佐以證人陳元欣本案每日所提領之款項幾乎都是由陳元欣直接交付證人郭韋瑜，僅有1次是由被告轉交，證人郭韋瑜對於被告幾乎沒印象，只知道被告是搭陳元欣車一起到臺東，但不知道被告是作什麼等情，業據證人郭韋瑜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不認識被告，我是在工作群組內收到上手「財運來」指示，要我帶1位原本我也不認識的陳羿禎下臺東去和陳元欣碰面，幫他們租旅館，「財運來」並將我和陳元欣拉到同1個群組內。我在旅行家商務會館和陳元欣碰面前，也不認識陳元欣，當時就看到陳元欣車內搭載被告，我不知道被告是作什麼的，我當天只有和陳元

欣對話。我對被告幾乎是完全沒有印象，我在臺東「收總水」期間，陳元欣這組人和我對接聯繫的就只有陳元欣。我記得有一次陳元欣在工作群組內傳訊「錢送過去了」，結果拿錢來的是被告，因為我先前在旅館已見過被告和陳元欣一起搭車來，所以直覺認為被告拿來的錢就是陳元欣上繳的錢，我沒對被告說什麼就收下，並在群組上回傳我收到了等語詳實（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4頁、第197頁至第198頁），核與證人陳元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臺東期間所提領的款項都是我直接交給郭韋瑜，我只有1次將提領的現金交給被告，那次是因為我在路上接到郭韋瑜在工作群組上表示請我趕快把提領的錢拿回飯店給他，但因當時我還要再去做其他的提款工作，且我所在地點步行回飯店很遠，需要一段時間，我懶得跑，就聯絡被告詢問他在哪裡，被告表示要回飯店，因此我就把錢交給被告，請他幫我跑一趟，將我交付的現金拿去元○飯店轉交給郭韋瑜等語（見原審卷三第87頁至第88頁；本院卷第176、180、184頁）大致相符，則苟若被告確為本案詐欺集團負責自提款車手收款之轉交手成員，何以車手陳元欣提領之款項絕大部分均係自行交付負責本案臺東地區總收款之證人郭韋瑜，且郭韋瑜對口聯繫窗口亦為陳元欣，而非被告，甚至郭韋瑜對於被告幾乎無甚印象。基上，自難僅憑證人林東昇前開存有矛盾復與其他證人證言迥異之證述，遽認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

2.每人感覺害怕的原因多端，證人林東昇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被告有在飯店房間內表示感覺害怕等語，但亦證稱：我不知道被告在害怕什麼，陳元欣當時有問被告害怕什麼，被告也沒說等語綦詳（見原審卷三第236頁至第237頁）。而證人陳元欣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被告不是因為擔心我提款是否涉及詐欺才先離開，因為當時我自己也不知道提領款項為詐欺款，我當時有向郭韋瑜確認數次，郭韋瑜一直說提領的錢不是詐欺的錢而是賭博的錢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三第90頁）。基上，自無從僅憑被告於109年7月18日晚上聊天時曾陳稱感

覺害怕乙情，遽認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或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3.證人林東昇就本案詐欺集團如何發放報酬乙事，於原審審理時雖證述我有看到郭韋瑜拿報酬給被告等語，但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在元○飯店和陳元欣、被告見面前並不認識他們，也無法確知陳元欣係以何理由叫被告一同至臺東，亦不清楚被告是否知悉陳元欣從事本案車手，至於發放報酬是郭韋瑜在處理，應以郭韋瑜之證述較為正確等語綦詳(見原審卷三第238頁、第242頁至第243頁)。而質之證人郭韋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在臺東的期間，就林東昇和鄧永竺那一組的報酬，我是交給負責收取林東昇提款的鄧永竺，而就陳元欣那組的部分，我只有交給陳元欣，被告雖有在場，但我不知道他在作何事，我沒有拿報酬給被告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98頁至第200頁），核與證人陳元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報酬是每天結束晚上回飯店時，由郭韋瑜按照我提領金額以每10萬元分2千元的比例拿現金給我。被告幫我把錢拿給郭韋瑜那次，也只有我有領報酬，郭韋瑜跟我結算報酬時，被告雖也在房間內，但他是在旁邊作他自己的事情，郭韋瑜都是直接將報酬拿給我，不會刻意講什麼話，郭韋瑜也從未拿報酬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79、185、187頁）大致相符。職是，自難僅憑證人林東昇前開單一片面又與其他證人證言迥異之證述，遽認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或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4.被告係受證人陳元欣邀約一同自高雄前往臺東出遊散心，避免陳元欣疲勞駕車等情，業經證人陳元欣於原審、本院審理時證述一致（見原審卷三第77頁；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79頁）。又證人陳元欣領錢的時候，被告有時在其附近，有時不在，證人陳元欣不會叫被告陪其去領錢或幫其把風，另證人陳元欣提領之款項除上開1次例外情形外，其餘從未交付被告，被告並未參與提款過程，更沒拿到任何抽成或好處等情，業經證人陳元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原審

卷三第88、89頁；本院卷第177頁），此並有卷附監視錄影器所攝得被告原本與證人陳元欣在7-11超商內，嗣證人陳元欣數度獨自離去後又返回店內，但被告始終1人坐在店內之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第10990031780號警卷第215頁至第221頁）。又證人陳元欣、郭韋瑜均有向被告表示證人陳元欣所提領款項是賭博的錢乙情，業據證人陳元欣、郭韋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明確（見本院卷第181、189、199頁），堪認被告辯稱：我是受證人陳元欣邀請，陪他到臺東走走，我只知道證人陳元欣有提領賭博的錢，但不知道他是詐欺集團成員，也不知道他是提領詐欺款項等語，確非無憑。則被告雖有時於證人陳元欣提款時在其附近，及曾有1次應證人陳元欣請求代為將證人陳元欣交付之款項轉交郭韋瑜等客觀行為，而有疏失不夠警覺之處，然綜合勾稽被告至臺東地區之緣由；被告於證人陳元欣提款過程中並未時刻在旁監看，復絕大部分未被動收受，更從未主動收取證人陳元欣所提領款項，亦無證據證明受有報酬，核與本案詐欺集團監控、轉收手需負責監看車手提款、收取款項等工作內容全然不符等舉止，及主觀上僅獲悉證人陳元欣所提領款項乃賭博金錢各點，被告此思慮未周與其主觀上預見及認識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仍屬有別，能否謂被告對自己所為係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行及從事洗錢，已有具體之認識或認識之可能，進而認其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有合理可疑。上訴意旨主張被告行為時為25歲且大學畢業，主觀上即可認識就從事陪同提款、保管及轉交款項之工作，可能係擔任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提款車手、監控手、轉交手、收水一事有所認識，而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純係檢察官主觀臆測之詞，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犯行，既有合理懷疑，且公訴人所提出認為被

告涉犯前開犯行所憑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認定。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前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仍就原審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並非可採，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若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博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276號、109年度偵字第3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博畬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共同被告郭韋瑜、陳元欣、鄧永竺、林東昇（共同被告郭韋瑜、陳元欣、鄧永竺犯詐欺等犯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審結；共同被告林東昇犯詐欺等犯嫌，本院業於110年10月12日審結）及被告姜博畬於000年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財運來」及「線上客服」為首之詐騙集團，從事提領詐騙款項並交付上手之階段性工作，並以通訊軟體相互聯絡領取詐騙款項事宜，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共同被告郭韋瑜擔任車手頭，依綽號「財運來」及「線上客服」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09年7月16日至19日間，指示共同被告陳元欣提領詐騙被害人款項，並於109年7月16日至19日間在臺東縣○○市○○街00號之元○飯店，將附表各編號「人頭帳戶」欄所示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共同被告陳元欣，嗣由詐欺集團內某成員以附表各編號「詐騙手法」欄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被害人)林○霖、翁○翎、盧○伶、廖○瑄、王○、張○娟、李○儒等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均陷於錯誤，而均依指示

轉帳至附表各編號「人頭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並由共同被告陳元欣擔任第一線車手分別持附表各編號「人頭帳戶」欄所示之提款卡，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提領時間」欄、「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各編號「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被告姜博畬於附表編號3、4之時、地負責替共同被告陳元欣把風，並收受保管共同被告陳元欣所提領之款項，共同被告陳元欣並將附表各編號「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提領款項交給共同被告郭韋瑜，共同被告郭韋瑜遂駕駛汽車至屏東某處將收得詐騙款項交付給綽號「財運來」之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就附表編號3、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序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如公訴意旨所載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郭韋瑜、陳元欣、林東昇、鄧永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盧○伶、廖○瑄於警詢之證述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盧○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盧○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盧○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通話紀錄(盧○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廖○瑄)、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廖○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廖○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陳報單(廖○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廖○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廖○瑄)、基隆市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中華郵政網路銀行匯款紀錄(廖○瑄)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編號3、4所載之時間、地點，收受保管共同被告陳元欣所提領之詐欺款項，且不爭執附表編號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因「詐騙手法」欄所示之手法，因而受有「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損失，惟堅詞否認有何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犯行，辯稱：斯時陳元欣邀請伊至臺東旅遊，並告知伊其所提領之現金為賭博之金錢，故伊並不知悉所收受之款項，為詐欺之犯罪所得，故伊並沒有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故意等語。

(一)附表編號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因「詐騙手法」欄所示之手法，因而受有「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損失，且被告於附表編號3、4所載之時間、地點，確有收受保管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元欣所提領之詐欺款項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臺東分局警卷第47至59頁，東檢3366號偵卷73至79頁，本院卷一第349至361頁，本院卷三第71至101、227至268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郭韋瑜、陳元欣、林東昇、鄧永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盧○伶、廖○瑄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臺東分局警卷第1至16、20至32、36至43、63至72、103至105、111至112頁，左營分局警卷第1至5頁，雄檢271號偵查卷第33至39頁，東檢3366號偵卷第31至63、95至109、125至155、265至291頁，東檢2276號偵卷第47至69頁，本院卷一第199至237、241至279、295至345、365至417頁，本院卷二第87至106、331至350頁，本院卷三第74至101、23

0至244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盧○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盧○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盧○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通話紀錄(盧○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廖○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廖○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廖○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陳報單(廖○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烘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廖○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廖○瑄)、基隆市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中華郵政網路銀行匯款紀錄(廖○瑄)、陳元欣提款熱點、旅客住宿一覽表、元○大飯店住宿明細、臺灣大車隊叫車之客戶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大同路郵局、玉山銀行、花蓮二信、土地銀行、華南銀行、中山路郵局、馬蘭郵局ATM提領照片、監視器影像等證據在卷可佐(臺東分局警卷第106、108至110、113、115至124、205至224、225至256、259至26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換言之，被告收受保管本案現金時，主觀上有無共同為詐欺取財，或共同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等洗錢罪之成立，必須被告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收受之現金係他人詐取之財物，且能推論其有預見該等現金之提領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可能。反之，如非認識收受之金錢為詐欺之款項或並無遇見可能因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則其收受金錢時，主觀上既無為詐欺犯罪或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之認識，自難僅憑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之款項係由被告收受保管，

即認被告構成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是以本案所應審究者為：被告究係基於何原因收受保管本案現金，且被告對於所收受保管之現金，有無認識為詐欺之不法所得以及因證人陳元欣之提領行為而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

(三)就被告是否知悉其所收受保管之金錢為詐欺款項乙節，證人陳元欣於審判中證稱：斯時姜博畬因個人因素而暫時居住於伊高雄之住處，並約姜博畬一同至臺東旅遊，且沿路可以與伊換手駕車，伊在提領贓款時，確實有將所提領之金錢交由姜博畬保管，並請其將該等金錢交予郭韋瑜，然姜博畬並不知道該金錢為詐欺之不法所得，因為伊告知姜博畬該等金錢為賭博的錢，且姜博畬並無因此而獲有任何利益(本院卷三第75至89頁)等語，此部分核與被告所辯：被告並不知悉其所保管收受之金錢為詐欺之款項等語大致相符，是被告前揭所辯，並非全然不可採憑。雖證人林東昇於審判中證稱：姜博畬是負責收錢的，且伊有看見郭韋瑜發放報酬予姜博畬等語(本院卷一第208頁，本院卷三第235頁)；惟查證人林東昇卻於審判中證稱：伊是待晚上回飯店時，才知道上有陳元欣這一組人，且伊在碰面之前亦不認識陳元欣以及姜博畬，且伊也無法確知陳元欣係以何理由叫姜博畬一同至臺東，甚或姜博畬是否知悉陳元欣在做本案之車手乙節，伊也不甚清楚。至於發放報酬是郭韋瑜在計算，是究竟何人分得多少報酬，應以郭韋瑜之證述較為正確(本院卷三第238頁)。惟查證人郭韋瑜於本院審理中為證述時，並無提及「姜博畬有分得報酬」乙節(本院卷三第91至100頁)，綜合前情，既被告姜博畬係因證人陳元欣之邀而至臺東，且被告姜博畬與陳元欣為熟識，是自以證人陳元欣所證稱：「被告姜博畬並不知悉該等金錢為詐欺贓款」等語，較為可採；而證人林東昇既不知姜博畬何以一同至臺東且並不認識被告姜博畬，是其於審判中證稱：「被告姜博畬在本案中負責收錢且有收受報酬」云云，顯然不可採憑。是實難認有何積極證據可認被告

對於其所收受保管之金錢，為詐欺之不法所得有所認識。

五、綜上所述，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否認識其所收受保管之現金為詐欺集團所提領特定犯罪所得款項，並非無疑，基於「罪疑惟輕」原則，被告所辯非無可採，尚難認被告有加重詐欺及洗錢犯意及行為。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均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加重詐欺、洗錢犯行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法律規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

法　官　姚亞儒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慧芬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方式 |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 | 人頭帳戶 | 車手 | 提領時間 | 提領金額 | 提款地點 |
|---|---|---|---|---|---|---|---|---|---|---|
| 1 | 林○霖 | 佯稱為購物平台及銀行客服人員，因操作錯誤重複訂單，取消訂單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 109年7月16日22時30分許 | 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 8,980元 | 000-00000000000000 | 陳元欣提領後轉交郭韋瑜 | 109年7月16日23時2分許 | 8,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超商○○店。 |
| | | | | | | | | 109年7月16日23時3分許 | 1,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
| 2 | 翁○翎 | 佯稱為購物平台及銀行客服人員，因操作錯誤重複訂單，取消訂單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 109年7月18日17時28分許 | 操作ATM匯款 | 2萬9,985元 | 000-00000000000000 | 陳元欣提領後轉交郭韋瑜 | 109年7月18日17時37分許 | 3,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臺東縣○○市○○路000號○○商業銀行○○分行。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17時37分許 | 2萬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18時許 | 7,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
| 3 | 盧○伶 | 佯稱為購物平台及銀行客服人員，因操作錯誤重複訂單，取消訂單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 109年7月18日18時許 | 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 5,019元 | 000-00000000000000 | 陳元欣提領後轉交郭韋瑜 | 109年7月18日18時10分許 | 5,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臺東縣○○市○○路00號之花○○信○○分社。 |
| 4 | 廖○瑄 | 佯稱為購物平台及銀行客服人員，因操作錯誤設定為分期付款，解除分期付款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 109年7月18日21時40分許 | 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 49,987元 | 000-00000000000000 | 陳元欣提領後轉交郭韋瑜 | 109年7月18日21時45分許 | 20,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銀行○○分行。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1時45分許 | 20,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1時46分許 | 20,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
| | | | 109年7月18日21時42分許 | | 49,989元 | | | 109年7月18日21時46分許 | 20,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1時47分許 | 20,000元（起訴書將手續費5元加入計算，應予扣除） | |
| 5 | 王○ | 佯稱為購物平台及銀行客服 | 109年7月18日23時2 | 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 9萬9,987元 | 000-00000000000000 | 陳元欣提領後轉交 | 109年7月18日23時4 | 20,000元 | 臺東縣○○市○○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 人員，因操作錯誤重複訂單，取消訂單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 分許 | | | | 郭韋瑜 | 分許 | | 路000號之臺東○○路郵局。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5分許 | 20,000元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6分許 | 20,000元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7分許 | 20,000元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5分許 | | 9萬9,988元 | | | 109年7月18日23時8分許 | 20,000元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8分許 | 20,000元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9分許 | 20,000元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9分許 | 20,000元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10分許 | 20,000元 | |
| | | | | | | | | 109年7月18日23時11分許 | 19,800元（起訴書誤載20,000元，應予更正） | |
| 6 | 張○娟 | 佯稱為購物平台及銀行客服人員，因操作錯誤重複訂單，取消訂單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 109年7月19日16時32分許 | 操作ATM | 2萬9,987元 | 000-00000000000000 | 陳元欣提領後轉交郭韋瑜 | 109年7月19日16時35分許 | 30,000元 | 臺東縣○○市○○路000號之臺東○○路郵局。 |
| | | | 109年7月19日17時許 | | 2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2萬9,987元，應予更正） | | | 109年7月19日17時21分許 | 3,000元 | |
| | | | | | | | | | 27,000元 | |
| 7 | 李○儒 | 佯稱為購物平台及銀行客服人員，因操作錯誤重複訂單，取消訂單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 109年7月19日16時45分許 | 操作ATM | 2萬9,989元（起訴書誤載2萬9,987元，應予更正） | 000-00000000000000 | 陳元欣提領後轉交郭韋瑜 | 109年7月19日16時49分許 | 30,000元 | 臺東縣○○市○○路000號之臺東○○路郵局。 |